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開會通知單

100

臺北市長沙街二段73號3樓

受文者：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24日

發文字號：經標四字第104400095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開會事由：「計量技術人員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公聽會

開會時間：104年8月31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

開會地點：本局第四組會議室(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20號7樓)

主持人：莊副局長素琴

聯絡人及電話：郭炯廷02-23963360分機715

出席者：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計量工程學會、
中華民國檢測驗證協會、台北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
台中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
高雄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
台中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儀器商業同業公會、
臺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度量衡裝修業職業工會、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量測技術發展中心、財團法人艾爾電氣研究發展教育基金會、
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永隆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弓銓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儀鎮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源泰股份有限公司、坤慶精機股份有限公司、銓準
科技有限公司、英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愛知儀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功兆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力泰瓦斯設備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金門阿自倍爾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宇泰豐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勤匯通科技企業有限公司

列席者：本第七組、各分局

副本：本局第四組

備註：請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本局恕不提供停車位。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計量技術人員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公聽會 會議議程

壹、背景說明：

「計量技術人員管理辦法」自 102 年 4 月 25 日修正發布迄今，已 2 年未予以修正檢討，經參酌業界反映，對於現行計量技術人員證書制度取得繼續教育積分不易，證書 5 年有效期間屆滿後延展證書須完成一定時數之繼續教育積分規定過於嚴苛，且持有證書後尚未能實質應用該證書，為維持證書資格須持續參加相關訓練活動等意見，並依本局於本(104)年 6 月 23 日召開「研商計量技術人員證書及繼續教育制度座談會」之會議決議，爰研擬計量技術人員管理辦法修正草案，召開本次會議進行討論，期使計量技術人員相關制度更為周延。

貳、討論議題：

議題、檢討修正「計量技術人員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6 條、第 8 條、第 14 條、第 16 條、第 17 條、第 21 條及新增第 7 條之 1 規定，詳如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提請討論。

說明：

1. 明確參加甲級計量技術人員考試之資格為乙級計量技術人員考試及格後，從事相關實務工作 3 年以上，爰修第 3 條規定。
2. 為明確說明計量技術人員考試報名應檢附之文件，包括考試簡章所規定者，爰修正第 6 條規定。
3. 調整現行計量技術人員證書請領機制，刪除現行考試成績公布後，應於 2 年內申請計量技術人員證書之規定。通過計量技術

人員考試者，若無實際使用需求可暫時不請領計量技術人員證書(並可視需要個別申請計量技術人員考試及格證書)，俟日後有實際使用計量技術人員證書需求時，再檢附考試及格證書或成績單、完成申請日(度量衡專責機關收件日)5年內計量講習課程及具備6個月以上實務經驗(或完成實務訓練課程)資格等文件，向本局申請核發計量技術人員證書，爰新增第7條之1及修正第8條規定。

4. 配合現行實務作法，明訂「國際性質」活動之定義為「活動之講者至少有一人為外籍人士」，以及將計量講習課程納入繼續教育積分計算範圍，爰修正第14條規定。
5. 將甲級計量技術人員證書得以數位學習方式累積之點數提高至40點(乙級計量技術人員證書維持20點)，以滿足業界需求，同時修正現行規定將計量技術人員證書「延展」制度改為「換發」，領有計量技術人員證書已到期但暫無使用該證書需求者，可選擇暫不換發該證書，證書到期即自動失效，俟日後如需使用證書時再行檢附申請日前取得之繼續教育證明(甲級120點、乙級60點)，即得申請換發，以緩解目前部分計量技術人員取得證書後尚未實質運用該證書，卻須持續進行繼續教育以維持證書資格之情形，爰修正第16條條文並於增訂相關規定於第17條。
6. 刪除現行第17條條文有關務業登記簿之規定。

參、臨時動議：

計量技術人員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三條 具備下列資格者，得應甲級計量技術人員考試：</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p> <p>二、乙級計量技術人員考試及格後，從事計量相關實務工作三年以上。</p>	<p>第三條 具備下列資格者，得應甲級計量技術人員考試：</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p> <p>二、<u>領有乙級計量技術人員證書</u>，並從事計量相關實務工作三年以上。</p>	<p>為求甲級計量技術人員考試資格規定明確，酌修第二款文字。</p>
<p>第六條 應考人於報名考試時，應填具報名表，連同報名費，並檢附<u>考試報名簡章規定之文件</u>，以通訊方式向辦理試務機關辦理。</p> <p>前項報名經審查不符者，得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應駁回其申請。</p> <p>計量技術人員考試試務，由度量衡專責機關辦理；必要時，得委託其他政府機關（構）、團體辦理。</p>	<p>第六條 應考人於報名考試時，應填具報名表，連同報名費，並檢附下列文件，以通訊方式向辦理試務機關辦理：</p> <p><u>一、資格證明文件影本。</u></p> <p><u>二、身分證明文件影本。</u></p> <p><u>三、最近一年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二張。</u></p> <p>前項報名經審查不符者，得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應駁回其申請。</p> <p>計量技術人員考試試務，由度量衡專責機關辦理；必要時，得委託其他政府機關（構）、團體辦理。</p>	<p>補充說明考試報名應檢附文件亦包括考試簡章所規定者。</p>
<p>第七條之一 經計量技術人員考試及格者，得向度量衡專責機關申請核發計量技術人員考試及格證書。</p>		<p>一、本條新增。</p> <p>二、通過考試暫不請領計量技術人員證書之人員，可視需要個別申請計量技術人員考試及格證書。</p>
<p>第八條 經計量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並符合下列資格條件者，得向度量衡專責機關申請核發計量技術人員證書：</p>	<p>第八條 經計量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並符合下列資格條件者，<u>應於考試成績公布後二年內</u>，向度量衡專責機關申請核發計量技術人員證</p>	<p>一、通過計量技術人員考試者，若無實際使用需求可暫時不請領計量技術人員證書，俟日後有實際使用計量技術人員</p>

<p>一、完成經度量衡專責機關公告登錄之實務訓練機構於申請日五年內開辦之計量講習且成績及格。</p> <p>二、具相關度量衡器實務經驗六個月以上，或參加實務訓練機構開辦之實務訓練課程且成績及格。</p> <p><u>前項計量講習及實務訓練項目、時數、及格標準、評分方式及訓練機構，由度量衡專責機關公告之。</u></p>	<p>書：</p> <p>一、完成經度量衡專責機關公告登錄之實務訓練機構開辦之計量講習成績及格。</p> <p>二、具相關度量衡器實務經驗六個月以上，或參加實務訓練機構開辦之實務訓練課程成績<u>合格</u>。</p> <p><u>因重病或重大事故無法於期限內申請核發計量技术人員證書者，得檢具證明文件，於期限內向度量衡專責機關申請延期；其未申請延期或申請經駁回者，取消其考試及格資格。</u></p> <p><u>第一項計量講習及實務訓練項目、時數、<u>合格</u>標準、評分方式及訓練機構，由度量衡專責機關公告之。</u></p>	<p>證書需求時，再檢附相關文件，申請核發計量技术人員證書；為避免申請日期與單位實際收件日期落差產生實效計算爭議，本條條文之申請日指度量衡專責機關收件日。</p> <p>二、因修正後條文已無考試成績公布後二年內須申請核發計量技术人員證書之規定，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p>
<p>第十四條 計量技術人員應接受與計量領域相關之繼續教育。</p> <p>前項繼續教育之實施方式及積分如下：</p> <p>一、參加學校、公會、學會、協會、教育訓練機構、研究機關（構）、政府機關，或度量衡專責機關舉辦之計量領域相關課程、教學觀摩或學術研討會，每小時積分一點；擔任授課講師或演講者，每小時積分五點；屬國際性質者（<u>講者至少有一人為外籍人士</u>），其積分得以二倍計。</p> <p>二、在報章媒體、期刊雜誌發表計量相關論文、文章或評論，或參加相關學術研討會發</p>	<p>第十四條 計量技術人員應接受與計量領域相關之繼續教育，其積分五年內甲級<u>計量技術人員不得低於一百二十點；乙級計量技術人員不得低於六十點。</u></p> <p>前項繼續教育之實施方式及積分如下：</p> <p>一、參加學校、公會、學會、協會、教育訓練機構、研究機關（構）、政府機關，或度量衡專責機關舉辦之計量領域相關課程、教學觀摩或學術研討會，每小時積分一點；擔任授課講師或演講者，每小時積分五點；屬國際性質者，其積分得以二倍計。</p> <p>二、在報章媒體、期刊雜誌發表計量相關論文、文章或評論，或參加相關</p>	<p>一、因繼續教育積分點數之規定係換發證書之條件，為求明確，爰將現行條文第一項有關點數之規定移至修正條文第十七條。</p> <p>二、配合現行實務作法，明定「國際性質」活動之定義。</p> <p>三、配合證書「延展」制度改為「換發」，調整取得積分點數之時間區間，修正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採計五年內積分之規定，並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十七條。</p> <p>四、配合現行實務做法，計量講習課程亦視為與計量領域相關之繼續教育。</p> <p>五、本條第二項第一款各相關活動每節達五十分</p>

<p>表論文或壁報者，每篇積分十點，如為第二作者及其他作者積分五點；刊登媒體為國際性質者，其積分得以二倍計。</p> <p>三、參加度量衡專責機關開辦之數位學習課程，每小時積分一點。</p> <p>四、擔任度量衡專責機關之度量衡器義務監視員，反映度量衡器案件經調查為有效件數者，每一有效案件積分三點。</p> <p>五、參加經度量衡專責機關公告登錄之實務訓練機構開辦之計量講習，每小時積分一點。</p> <p>前項繼續教育之認可，由度量衡專責機關辦理。</p>	<p>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或壁報者，每篇積分十點，如為第二作者及其他作者積分五點；刊登媒體為國際性質者，其積分得以二倍計。</p> <p>三、參加度量衡專責機關開辦之數位學習課程，每小時積分一點，但五年內超過二十點者，以二十點計。</p> <p>四、擔任度量衡專責機關之度量衡器義務監視員，反映度量衡器案件經調查為有效件數者，每一有效案件積分三點，但五年內超過三十點者，以三十點計。</p> <p>前項繼續教育之認可，由度量衡專責機關辦理。</p>	<p>鐘者，以一小時計；其連續二節達九十分鐘者，以二小時計。</p>
<p>第十六條 計量技術人員得於原計量技術人員證書有效期間屆滿日前四個月內，或原證書效期屆滿後，填具申請書，連同證照費，檢附繼續教育證明文件，向度量衡專責機關申請換發計量技術人員證書；經審查符合者，換發證書；經審查不符或內容有欠缺者，得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全者，取消其申請，並退還其證照費。</p> <p>計量技術人員於原計量</p>	<p>第十六條 計量技術人員證書延展時，其繼續教育積分應符合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並得於證書有效期間屆滿前四個月內，填具申請書，連同證照費，向度量衡專責機關申請延展；經審查符合者，換發證書；經審查不符或內容有欠缺者，得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全者，駁回其申請，並退還其證照費。</p> <p>前項換發證書之有效期間自原證書屆滿次日起算五年。</p>	<p>一、將證書「延展」制度改為「換發」，領有計量技術人員證書但暫無使用該證書需求者，可選擇暫不換發該證書，證書到期即自動失效，俟日後如需使用證書時再行申請換發證書。</p> <p>二、明定繼續教育積分計算之區間以及換發後新證書之效期起始日，如修正條文第二項及第三項。</p>

<p><u>技術人員證書有效期間屆滿日前四個月內申請換發計量技術人員證書，所檢具繼續教育證明文件，以原證書效期內取得者為限；其經審查符合規定者，以原證書效期屆滿日之翌日重新計算效期，發給證書。</u></p> <p><u>計量技術人員原證書效期已屆滿，申請換發者，應檢附申請日(度量衡專責機關收件日)前五年內取得之繼續教育證明文件；其經審查合格者，以核發日為基準日重新計算效期發給證書。</u></p>		
<p><u>第十七條 申請換發計量技術人員證書檢附之繼續教育證明文件其繼續教育積分，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各款規定取得，甲級計量技術人員不得低於一百二十點、乙級計量技術人員不得低於六十點，且符合以下規定：</u></p> <p><u>一、依第十四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取得之積分，甲級計量技術人員超過四十點者以四十點計、乙級計量技術人員超過二十點者以二十點計。</u></p> <p><u>二、依第十四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取得之積分，超過三十點者以三十點計。</u></p>	<p><u>第十七條 計量技術人員執行度量衡專責機關委託之相關計量管理事務，應備業務登記簿，記載委託人姓名或名稱、住所、委託事項及辦理情形之詳細紀錄，以備度量衡專責機關稽核。</u></p> <p><u>前項業務登記簿應保存五年以上。</u></p>	<p>一、現行條文已於第十九條明定度量衡專責機關得監督稽核計量技術人員之業務並令其報告或提供業務相關文件，惟有關計量技術人員執行各類度量衡專責機關委託之相關計量管理事務，業務屬性及性質皆有所差異，其應記載事項或應備置文件已依各該業務相關規定辦理，爰擬刪除現行條文有關業務登記簿之規定。</p> <p>二、現行條文第十四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採計積分上限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一款及第二款。</p> <p>三、提高甲級證書可以數位學習方式累積之點數至全部點數三分之一，修改為四十點。</p>
<p><u>第二十一條 計量技術人員有違反第十九條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監督稽核之情事者，度量衡專責機關應通知其限期改正：</u></p>	<p><u>第二十一條 計量技術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度量衡專責機關應通知其限期改正：</u></p>	<p>配合現行條文第十七條有關業務登記簿之規定予以刪除，併刪除現行條文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並酌調整文字順序。</p>

關應通知其限期改正。	<p><u>一、違反第十七條規定或業務登記簿有登載不實之情事。</u></p> <p><u>二、違反第十九條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監督稽核。</u></p>	
------------	--	--